附件2

雨花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资格审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雨花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安全进行，请所有考生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此次资格审查防疫的措施和要求。

1. 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近期不要前往有疫情的省市，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2. 所有考生应在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在湖南省内进行新冠病毒核酸采样检测。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3. 提前打印好本人资格审查前24小时内的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和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以及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确保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参加资格审查：

1. 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湖南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湖南省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
2. 湖南居民健康码为红码或者黄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色或者黄色的（包括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标记的）；
3. 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的；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2021年12月22日以后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2022年1月5日以后有国内高风险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2022年1月5日以后有国内中风险区域或封控区、管控区、防控区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

（7）2021年12月22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8）2021年12月29日以后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或者潜在密接者的；

（9）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10）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五、资格审查当天，考生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资格审查期间应当全程科学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资格审查前48小时内湖南省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考生进入资格审查点时，由资格审查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六、资格审查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七、资格审查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资格审查结束后有序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八、考生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九、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防疫规定和要求，资格审查前查验本人湖南居民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考生参加资格审查前应认真阅读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十一、全国中高风险疫情地区查询方法：

或微信关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

或点击中国政府网http://bmfw.www.gov.cn/yqfxdjcx/risk.html查询。

考生健康和疫情异常状况报备联系电话：0731-85880230。

十二、以上疫情防控要求会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国家和我省疫情防控总体部署和要求适时调整。请考生及时关注雨花区人社局官网，了解疫情防控的最新要求，并严格遵守。